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

###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二種。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交易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會部門

#####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2.內部稽核

(1)本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之監督。

(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交易額度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承作餘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承作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筆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如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時，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相關因應措施，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 第六條 (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第七條 (核決程序)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每筆均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若從事非避險性交易，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負責下列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董事會。

## 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交易及確認：

1、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2、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規定。

- 3、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二)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監控。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 五、作業風險管理：每一作業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單位或專業律師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三) 定期評估：

-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設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子公司辦法制訂)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五條 (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